

**屏東縣政府**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創新農業 (請勾選下列領域之一)

□農業生技 □農林漁牧 □防疫檢疫 □食品 □農產加工 □農業機具 □科技農業 □其它

🞎創新技術 (請勾選下列領域之一)

□生技製藥 □金屬機械 □塑膠化工 □電子電機 □資訊 □環保 □綠能 □其它

🞎創新服務(請勾選下列領域之一)

□批發零售 □物流 □住宿餐飲 □管理顧問 □廣告設計□電子商務□連鎖加盟 □其它

計 劃 期 程：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請以中文書寫、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而右）製作。電子檔案請以WORD格式製作。
2.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未依計畫格式撰寫者，恕不受理。
3.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4. 各項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及資料日期。
5. 本須知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可由本計畫網站http://www.ptsbir.org.tw/ 下載取得。
6.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7. 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新台幣千元。
8. 提出申請之計畫書，請編頁碼並僅需以釘書機或長尾夾裝訂；審查獲通過之簽約計畫書再以黃色230磅雲彩紙非油性封面膠裝；計畫書等資料請採雙面影印方式印製。
9. 申請人若係再次申請者（包含曾獲本計畫核定補助、未獲補助、退件、自行撤案者），請提供計畫書差異說明資料。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回覆說明 | 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屏東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計畫書差異說明表

※再度申請計畫，請加填本表（首次申請免附）※

公司名稱：

一、前次因退件、不推薦或企業自行撤件之原因及目前原因解除之說明：

（計畫結案後再次申請者免填此欄）

|  |  |
| --- | --- |
| 前次申請未獲核准之原因 | 原因解除說明 |
| □退件： | (請詳述) |
| □撤件： |

二、本次申請之主要計畫內容與前次申請之差異：

|  |  |  |
| --- | --- | --- |
|  | 前 次 | 本 次 |
| 計畫名稱 |  |  |
| 計畫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內容 |  |  |

註：1.內容請標註計畫書章節(如: 計畫架構、預期效益、……等)。

 2.請說明計畫書之主要差異。

**屏東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計畫名稱 |  |
| 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
| 公司名稱 |  |
| 通訊地址 |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行動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傳真號碼 | ( )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行動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傳真號碼 | ( ) |
|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行動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傳真號碼 | ( ) |
| 計畫總經費 | 千元 | 補助款 | 千元( %) | 自籌款 | 千元( %) |
| 二、是否進駐育成中心/開放實驗室 | □是： 育成中心/ 開放實驗室 |
| □否 |
| 三、申請文件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1.計畫申請表（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2.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抄本（或工廠登記核准函）等影本』3.計畫書1式10份。4.計畫書電子檔1份。 |
| 四、承諾書：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1.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2.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3.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4.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5.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6.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7.申請人保證最近1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8.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9.申請人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
| 計畫內容摘要(約100字，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
| 關鍵字(請至少列出3個關鍵字)： |
| 主要關鍵核心技術(請列出一項，並請簡述其核心技術之應用領域、產品或服務模式)： |
| 負 責 人 簽 章 |  | 事 業 機 構 印 鑑 |  |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申請公司均須檢附）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創立日期 |  |
| 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傳真號碼 | ( ) |
| 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負責人配偶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實收資本額 | 千元 | 公司規模 | □ |  |
| □ | 中小企業 |
| □ | 其他：\_\_\_\_\_\_\_\_\_\_\_ |
| 前一年度營業額 | 千元 | 員工人數 | \_\_\_\_\_\_\_\_\_\_\_人 |
| 公司登記地址 | □□□□□ |
| 研發單位地址 | □□□□□ |
| 工廠地址 | □□□□□ |
| 工廠登記證編號 |  |

註：1.員工人數請與加勞保人數(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符。

2.請勾選公文寄送地址為「公司登記地址」、「研發單位地址」或「工廠地址」。

產業領域別：(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食品製造業 | □ | 02.菸草製造業 | □ | 03.紡織業 |
| □ |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 |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
| □ | 07.家具製造業 | □ |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 |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 |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 □ |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 |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 □ |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 |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 □ |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 □ |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
| □ |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 23.藥品製造業 | □ | 24.其他製造業 |
| □ | 25.技術服務業 | □ | 26.批發業 | □ | 27.零售業 |
| □ | 28.物流業 | □ | 29.餐飲業 | □ | 30.管理顧問業 |
| □ | 31.國際貿易業 | □ | 32.會議展覽業 | □ | 33.廣告業 |
| □ | 34.商業設計業 | □ | 35.電子商務業 | □ |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
| □ | 37.其他 |  |  |  |  |

研發單位位置圖

|  |
| --- |
| 地址簡圖 |
| 研發空間配置簡圖 |

計畫書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公司簡介

(一)公司名稱：(二)主要營業項目：1. 計畫摘要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100字)(二)計畫創新重點(約100字)1. 執行優勢(請說明公司執行本計畫優勢為何？)
2. 本案產出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結案後三年內)

|  |  |  |
| --- | --- | --- |
| 1.增加產值 千元 |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 項 |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 項 |
| 4.投入研發費用 千元 | 5.促成投資額 千元 | 6.降低成本 千元 |
| 7.增加就業人數 人 | 8.成立新公司 家 | 9.發明專利共 件 |
| 10.新型、新式樣專利共 件 | 11.論文共 篇 | 12.報告共 篇 |

(二)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對公司的影響、產業效益等) |

填表說明：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3.量化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若無請填「0」。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頁碼

一、基本資料 ○○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三、經營團隊 ○○

四、研發能力與實績 ○○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背景與說明 ○○

二、國內外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力分析 ○○

三、計畫目標與規格 ○○

四、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

五、預期效益 ○○

參、風險評估與智財分析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

二、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

三、總經費需求 ○○

伍、附件

附件一、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計畫書其他附件請附於此後)

壹、公司概況

公司名稱：

一、基本資料

(一)公司沿革(※曾獲殊榮及認證)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者)

單位：千股

|  |  |  |
| --- | --- | --- |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份**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請說明近3年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金額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公司主要****產品項目** | **民國 XX 年** | **民國 XX 年** | **民國 XX 年** |
| **產量** | **銷售額** | **市場占有率** | **產量** | **銷售額** | **市場占有率** | **產量** | **銷售額** | **市場占有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年度營業額(A) |  |  |  |
| 年度研發費用(B) |  |  |  |
| (B)/(A)% |  |  |  |

註： 1.「市場占有率」係指國內外市場，若低於0.1%免填。

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三、經營團隊

(一)各部門主管學經歷及以往成就

|  |  |  |  |  |
| --- | --- | --- | --- | --- |
| **部門** | **姓名** | **職稱**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重要成就或曾執行計畫經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位****職 別** | **博 士** | **碩 士** | **學 士** | **專 科(含)以下** | **合 計** |
| 管理人員 |  |  |  |  |  |
| 研發人員 |  |  |  |  |  |
| 工程人員 |  |  |  |  |  |
| 其 他 |  |  |  |  |  |
| 合 計 |  |  |  |  |  |

 (二)全公司人力分析

註：合計數應與基本資料表之填報員工人數相符。

四、研發能力與實績

(一)研發目標及策略

(二)研發成果：已獲得獎項及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國別、年度、專利編號、專利名稱或內容)、發表論文明細(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項目** | **成果項目** | **成果細項說明** |
| 1 | 獎項 |  | 年度 | 獎項名稱 |
| 1. |  |  |
| 2. |  |  |
| 3. |  |  |
| 2 | 專利 |  | 國別 / 年度 / 類型 /專利編號 | 專利名稱或內容 |
| 1. |  |  |
| 2. |  |  |
| 3. |  |  |
| 3 | 論文 |  | 年度 / 期刊名稱 | 論文名稱 |
| 1. |  |  |
| 2. |  |  |
| 3. |  |  |

註：根據我國專利法，專利類型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

 (三)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請註明近3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

1. 新傳四-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計畫)
2. 小型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 / 地方型SBIR計畫
3. 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SIIR計畫)
4. 其他經濟部研發計畫(請說明計畫類型與計畫名稱，如：技術處『學界協助中小科技關懷計畫』－計畫名稱、工業局『中小即時技術輔導計畫』－計畫名稱)。
5.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類別** | **計畫名稱** | **計畫執行期間(年度)** | **計畫經費(千元)** | **計畫研發重點****(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 **計畫投入人力(人月)** |
| **政府****補助款** | **廠商****自籌款** | **計畫****總經費** |
| A | ○○○○○ | XX~XX |  |  |  |  |  |
| B |  | XX~XX |  |  |  |  |  |
| C |  | XX~XX |  |  |  |  |  |
| D |  | XX~XX |  |  |  |  |  |
| E |  | XX~XX |  |  |  |  |  |

註：1.計畫類別請以A B C D E 標明，計畫類別若為D或E選項，請說明計畫類型。

2.請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背景與說明：計畫緣起，如面臨問題、環境需求、市場問題分析、解決方案說明(若需更詳細說明，請另以附件補充。)

二、國內外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力分析(請註明所引據資料來源)

(一)國內外發展方向、利益及發展策略分析

(二)競爭力分析

 1.SWOT(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分析

|  |  |
| --- | --- |
| **優勢(S)** | **劣勢(W)** |
|  |  |
| **機會(O)** | **威脅(T)** |
|  |  |

2.技術/產品/服務競爭優勢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項目** | **本 公 司** | **○○○公司** | **○○○公司** | **○○○公司** |
| 1.價格(單位： ) |  |  |  |  |
| 2.產品/服務上市時間 |  |  |  |  |
| 3.市場占有率(%) |  |  |  |  |
| 4.市場區隔 |  |  |  |  |
| 5.行銷管道 |  |  |  |  |
| 6.技術或服務優勢 |  |  |  |  |
| 7.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  |  |  |  |

(三)可行性分析

三、計畫目標與規格：

(一)計畫目標

(二)創新性說明

(三)功能規格（技術指標）/服務模式（服務指標）

(四)主要關鍵技術或服務、零組件及其來源

(五)技術或服務應用範圍(請儘量附圖表配合說明)

(六)衍生產品或服務

四、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一)計畫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併請註明)



請註明下列資料：

1.研發計畫中各分項計畫及所研發技術或服務權重依研發經費占總研發經費之百分比計算。

2.執行該分項計畫/研發技術或服務之單位。

3.若有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等項目，請單獨列出工作項目於計畫架構，並分列執行單位與權重。

4.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二)推動策略(概述本計畫進行之步驟及方法)

 (三)技術能力與技術關聯圖



註：加註符號說明。

『＊』表示我國已有之技術、服務或產品(並註明公司名稱)

『＋』表示我國正在發展之技術、服務或產品(並註明公司名稱)

『－』表示我國尚未發展之技術、服務或產品

(四)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分析：(擬與業界、學術界及其他研究機構合作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單位名稱****(請填寫全名)** | **經費****(千元)** | **內容** | **起迄期間** |
| 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移轉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委託研究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委託勞務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委託設計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註：各項引進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均應將明確對象註明，並附契約書、協議書或專利證書(如為外文請附中譯本)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願書(備忘錄)。 |

(五)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合作方式說明。

五、預期效益：(請詳細說明後續商業化行銷策略（產品／價格／通路／推廣）及計畫書摘要表之量化效益指標之具體說明、估算基礎、內涵及規劃)

(一)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量化之分析及產生效益之時間點、及產生效益之相關的必要配合措施。

(二)說明本計畫完成後

1.對公司之影響：如研發能量建立、研發人員質∕量提升、研發制度建立、跨高科技領域、技術升級、國際化或企業轉型……等。

2.對國內產業發展之影響及關連性：如替代進口值、提升上下游產業品質及技術、生態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公安衛生防護……等。

3.其他社會貢獻：如對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公益團體、鄉鎮社區、偏遠地區、弱勢團體…等，增列社會公益之投入、建立平台作創新成果之擴散應用或結合研究機構、公益團體、產業界、弱勢族群、鄉鎮社區、偏遠地區等推廣活動或發表會、與學術界進行交流與研究並提供創新經驗與歷程或於學校講座進行演講…等。

參、風險評估與智財分析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本計畫所開發之技術或服務，因產業變化或國內外相關法規變動的可能性分析及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本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月數****進 度****工作項目** | **計畫****權重％** | **預定投入人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A.分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1.工作項目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工作項目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分項計畫** | **％** | **X** |  |  |  |  |  |  |  |  |  |  |  |  |
| 1.工作項目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工作項目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分項計畫** | **％** | **X** |  |  |  |  |  |  |  |  |  |  |  |  |
| 1.工作項目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工作項目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 | **％** | **－** |  |  |  |  |  |  |  |  |  |  |  |  |
| 1.工作項目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工作項目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小計** | **%** | **X** | **X** | **X** | **X** | **X** |
| **工作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經費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註：1.各分項計畫每月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2.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

3.工作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並依每月所佔之比例填寫(非累計)。

4.如有技術合作或轉委託工作，每一合作項目應視為一工作項目，列其進度與查核點，人力則不計入計畫總人力；投入人月數小計應與人事費之研發人員(不含聘任顧問)人月數小計相符。

5.計畫中各分項計畫之計畫權重依開發經費占總開發費用之百分比計算。

6.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  |  |  |  |
| --- | --- | --- | --- |
| **查核點編號** | **預定完成時間**  | **查核點內容** | **研發人員編號** |
| A.1 | 年/月/日 |  |  |
| . |  |  |  |
| B.1 |  |  |  |
| . |  |  |  |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寫，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2**.**查核點編號與預定完成時間應與(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內容所示一致。

3.研發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填註。

4.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處(H) | (□□□□□) |
| 產業領域 |  | 單位外年資 | 年 | 單位年資 | 年 |
| 重要成就 |  |
| 學歷 | 學校(大專以上) | 時間 | 學位 | 科系 |
|  | 年/月~年/月 |  |  |
|  | 年/月~年/月 |  |  |
| 經歷 | 公司名稱 | 時間 | 部門 | 職稱 |
|  | 年/月~年/月 |  |  |
|  | 年/月~年/月 |  |  |
| 曾參與計畫 | 計畫名稱 | 時間 | 公司名稱 | 主要任務 |
|  | 年/月~年/月 |  |  |
|  | 年/月~年/月 |  |  |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資歷說明

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 **主要經歷****(公司名稱/時間)** | **重要成就****(或曾執行計畫經驗)** | **本業年資** |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註：1.每家公司之待聘人員不得超過投入研發人力之30%為原則。

2.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3.本計畫全部投入研發人員均應列明。

4.本計畫如有聘任顧問，請提供原任職單位之說明，職稱請填「現任職單位與職稱」。

5.若有待聘人員，請填入待聘人員資料，最高學歷欄請填期望之學歷(如：大學○○相關科系)。

6.請依照關鍵重要性研發人員排序填寫。

(三)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統計

|  |  |
| --- | --- |
| **公司名稱** |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單位：人數)** |
| **學歷** | **性別** | **待聘人數** |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含)以下** | **男性** | **女性** |
| ○○公司 |  |  |  |  |  |  |  |
| ○○公司 |  |  |  |  |  |  |  |
| ○○公司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三、經費需求總表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經費說明 | 計畫經費分配 | 內 容 說 明 |
| 會計科目 金額 | 屏東縣政府補助款 | 自籌款 | 計畫總經費 |
| 1.人事費 |  |  |  |  |
| 2.材料費 |  |  |  | （消耗器材及原材料） |
| 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  |  |  |  |
| 4.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  |  |  |  |
| 總 計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註1：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並做必要之說明。

註2：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註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

註4：委託研究及技術引進合計費用上限得編列至計畫總金額50%。

註5：各會計科目自籌款皆須大於屏東縣政府補助款。

1.人事費 單位：千元

|  |
| --- |
|  (1)專職研究人員薪資 |
| 姓名 | 職級 | 平均月薪(A) | 人月數(B) | 小計(A×B)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2)顧問費 |
| 姓名 | 職級 | 酬勞費(A) | 人月數(B) | 小計(A×B)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合計 |  |  |  |

註1：本表所列計畫專職研究人員須為公司執行本計劃之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檢附勞工保險卡)，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年滿60歲以上)，請檢附證明文件（薪資證明單）。

**註2：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投保薪資」之薪資填寫，並檢附「投保薪資」證明。**

註3：計畫專職研究人員不得為臨時或兼職人員，惟可表列計畫執行之待聘人員薪資。

註4：待聘人員之人月數不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數之30%，管理階層參與年度計畫人月應以不超過每年4 人月為宜。

註5：顧問係指公司外之專家或學者，其中顧問之聘用應以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註6：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

註7：一般人事費編列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且自籌款皆須大於屏東縣政府補助款。

註8：公司負責人身兼計畫研發人員，須檢附投保勞工保險薪資相關證明文件。

2.材料費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規格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註1：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註2：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

註3：150千元/人年為編列上限，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  |
| --- |
| 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1) 研發設備使用費 單位：千元 |
| 設備名稱 | 財產編號 | 購入時間(年、月、日) | 單套帳面價值B(註10) | 套數C | 剩餘使用年限 | 月使用費BxC/(剩餘使用年限\*12) | 投入月數 | 使用費用估算 |
| 一、已有設備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小 計 |  |
| 二、計畫新增設備 |
| 設備名稱 | 財產編號 | 單套購置金額A(註10) | 套數C | 月使用費AxC/60 | 投入月數 | 使用費用估算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小 計 |  |
| **合 計** |  |
| (2)研發設備維護費 單位：千元 |
| 設備名稱 | 財產編號 | 購入時間(年、月、日) | 單套帳面價值B(註10) | 套數C | 月維護費BxC\*5%/(剩餘使用年限\*12 ) | 投入月數 | 維護費用估算 |
| 一、已有設備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 計** |  |

註1：所稱設備使用費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註2：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註3：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註4：每月使用費=A或B（新購設備折舊年數以5年為計算基礎），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A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B為原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註5：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

註6：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註7：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註8：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註9：設備維修所編列之維護費不得超過設備始用費之5%。

註10：新購設備請填購置金額(A)；原有設備請列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B)。

註11：請檢附會計師簽證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

4.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轉委託研究(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 期間 |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 委託對象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技術引進(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 期間 |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 委託對象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註1：所稱轉委託研究費為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及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費用。

註2：屬於轉委託研究者，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先提供草約或備忘錄，惟與市府定契約時，必須提供正式合約。

註3：所稱技術引進為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註4：屬於技術(關鍵智財)引進者，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先提供草約或備忘錄，惟與市府定契約時，必須提供正式合約。

註5：委託研究及技術引進合計費用上限得編列至計畫總金額50%。

伍、附件

**屏東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附件一、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 階段 | 清潔生產指標 | 評估結果 |
| --- | --- | --- |
| 製 造 銷 售 階 段 | 是否考慮產品材質之1.耗竭情形2.開採對生態之破壞情形 |  是 否 □ □ □ □ |
| 3.是否考慮避免使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  □ □ |
| 4.是否考慮新產品之包裝外型易於包裝，無須過多之包裝材料 |  □ □ |
| 5.是否考慮能／資源之回收再用6.廠內回收技術是否納入設計 |  □ □ □ □ |
| 7.是否考量污染排放之種類濃度總量有無處理技術8.有無回收之可能，若有，是否提供配套技術 |   □ □ □ □ □ □ □ □ □ □ |
| 9.是否進行質能平衡計算 |  □ □ |
| 使 用 階 段 | 10.耗能情形，有無省能源裝置 |  □ □ |
| 11.資源耗損情形，例如﹕洗衣機之用水量 |  □ □ |
| 12.產品中耗材之更替週期長短13.耗材材質之可回收性 |  □ □ □ □ |
| 棄 置 階 段 | 14.是否考慮產品材質可回收性單一性易拆解易處理／處置 |  □ □ □ □ □ □ □ □ |

公司負責人：○○○ 計畫主持人：○○○

（請蓋章或簽名）

屏東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公司：

|  |  |  |
| --- | --- | --- |
| 檢　　查　　項　　目 | 審查結果 | 備　　註 |
| 是 | 否 |
| 一、廠商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  |  |  |
| (一)設 （一）籍立於屏東縣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1.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2.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100人以內。 | □ | □ |  |
| （二）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乙份 | □ | □ |  |
| （三）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以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表為準）。影本乙份 | □ | □ | 5人(不含)以下公司則免附，惟須檢附未滿5人聲明書及研發團隊人員投保工會薪資資料 |
| （四）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乙份 | □ | □ | 新創事業可免繳 |
| （五）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乙份 | □ | □ |  |
| （六）無欠稅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 | □ |  |
| （七）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影本乙份 | □ | □ | 未進駐者可免繳 |
| （八）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草案或備忘錄。影本乙份 | □ | □ | 簽約時應出示正式合約 |
| （九）編列設備使用費之會計師簽證財產目錄清冊。影本乙份 |  |  | 有編列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時才需檢附 |
| （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乙份 |  |  | 計畫中每一成員 |
| （十一）計畫書 (1式10份) | □ | □ |  |
| （十二）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 □ |  |
| 二、提醒注意事項 |  |  |  |
| （一）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 □ |  |
| （二）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 □ | □ |  |
| （三）計畫內容 |  |  |  |
|  1.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 □ | □ |  |
|  2.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 □ | □ |  |
|  3.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 | □ | □ |  |
|  4.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能力？ | □ | □ |  |
|  5.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 □ | □ |  |
|  6.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 □ | □ |  |
|  7.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 □ | □ |  |
|  8.計畫經費是否未超過編列標準？ | □ | □ |  |
|  9.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附齊？ | □ | □ |  |
| 1. **請逐一檢查是否符合左側所列各項。**

 公 司 章1. **檢附資格文件及計畫書皆屬實且經確認無誤，並於右側加蓋公司**

**大小章。** 負 責 人**公司確認人員簽名或蓋章：**  |

公 司 未 滿 5 人 聲 明 書

立書人：⭘⭘⭘⭘⭘⭘⭘⭘⭘⭘⭘⭘⭘⭘公司

代表人：⭘⭘⭘

關於本公司因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不含)，故未辦理員工投保勞保事宜，特此聲明；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員工滿五人即辦理投保事宜，且主動告知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承辦單位。

此致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立聲明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屏東縣政府

###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計科目 | 科 目 說 明 | 編 列 原 則 及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
| .人事費(1)研發人員 | 1.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 1.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經營階層主管級人員(如總經理、董事長)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應以不超過每年4人月為宜。2.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3.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年滿60歲以上)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影本或雇用人數證明）。 |
| 1.人事費(2)顧問 | 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 | 1.顧問及國外專家之聘用，以經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2.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並應提供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3.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
|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 1.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2.以150千元/人年為編列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但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3.營業稅不得報支 |
| 3.研發設備使用費 | 1.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2.本會計科目編列範圍包括:(1)舊有設備: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2)新購設備:包括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以及雜項設備、設備升級。(3)租賃設備：資本租賃且列於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 1.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2.計畫新購設備若以費用科目入帳者，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應與原始憑證及支付證明相符，若屬應列入財產項目者，應再核財產目錄或未攤銷費用明細資料相符。3.每月使用費應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新購設備及舊有設備一律以「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耐用月數」計。4.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5.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6.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
| 4.研發設備維護費 |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 1.新增、購置1年內及在保固期間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2.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費護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3.如廠商自行維修舊有設備者，以認列維修材料費為原則。4.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20%。5.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
| 5.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 1.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2.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3.與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含認證)；專利檢索(Phase 1適用)；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 1.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2.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費用之付款並兌現日期，必須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3.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占計畫總經費比例最高至50%4.營業稅不得報支 |

1. 廠商執行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檢具相關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其支出憑證日期均應在計畫執行期間內。

2. 發票或收據正本需註記「屏東縣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若該筆支出發票同時列報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則應附上分攤表以示區別；所有繳交之影本資料皆需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